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：**

我单位确认已收到贵行送达的《关于工商银行特约商户受理数字人民币的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《告知函》），并确认同意《告知函》中的所有内容。

本单位同意开立法定数字人民币钱包用于收单业务，数字人民币收款资金转入数字人民币钱包。并承诺在数字钱包存续期间履行保密义务。

特约商户（公章）：

特约商户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

（备注：对于无公章的个体工商户可以由负责人签名。）